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彭委員譯箴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紀 錄：陳怡芳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一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修正「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處理情形：已依113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決議修正內容，相關法規資訊 已發布於學務處網頁公告週知。	
提案編號二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修正「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處理情形：已依113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決議修正內容，相關法規資訊 已發布於學務處網頁公告週知。	
臨時動議	提案人：許委員恆豪
案由：社團空間後續處理情形案。	
回復：學校校地回收後資源需整併、投入，顧及多方發展性，學校以辦學為 優先，校長亦曾指示社團空間是在教學後之選項，但也考量學生的權 益，亦請學生代表轉達，學校空間的整併和遷動之事，複雜且事關重 大，尚無法有肯定的答案，視事情輕重緩急，學校再衡酌。	
處理情形：課指組將社團空間活化使用，現階段開放學生會、學生議會、學 生社團、各系所同學及行政單位申請借用，活化社團教室空間。 未來將依據學校整體發展方針及空間規劃，持續檢視並配合調整 相關使用安排，以兼顧學生需求與校務發展。	

參、學務處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案由一：修訂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作業原則」
第三條及第六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6月20日原民教字第11400286472號函辦理，配合該委員會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據以修訂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作業原則」第三條和第六條。
- 二、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11時）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獎助學金申請條件與限制</p> <p>(一)實施對象係指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具原住民身分者。但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及就讀五專前三年、研究所、在職專班、推廣教育課程、附設進修學校、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附設空中進修學院者。</p> <p>(二)原住民公費生或學雜費及食宿費由就讀學校全額負擔者之學生，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p>	<p>三、獎助學金申請條件與限制</p> <p>(一) 實施對象係指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具原住民身分者。但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及就讀五專前三年、研究所者。</p> <p>(二) 原住民公費生或學雜費及食宿費由就讀學校全額負擔者之學生，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p> <p>(三) 就讀各大專校院在職專班、附設空中進修學院、空中大學及其他附設專科部之學生限申請獎學金。</p>	<p>增在職專班、推廣教育課程、附設進修學校、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附設空中進修學院者，不得申請。</p>
<p>六、領有助學金之學生應履行生活服務學習，其範圍、時間及時數抵免之規範，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第六點訂定如下：</p> <p>(一)由本中心安排「領取助學金」學生之生活服務學習範圍，其所稱生活服務學習指協助本中心同意之學校校務行政工作或部落服務。</p> <p>(二)每學期生活服務學習時數為二十四小時，並依規定填寫本校「原住民助學金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考核表」，經本中心核可後使得領取助學金。</p> <p>(三)時數抵免參考說明：</p>	<p>六、領有助學金之學生應履行生活服務學習，其範圍、時間及時數抵免之規範，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第六點訂定如下：</p> <p>(一)由本中心安排「領取助學金」學生之生活服務學習範圍，其所稱生活服務學習指協助本中心同意之學校校務行政工作或部落服務。</p> <p>(二)每學期生活服務學習時數為四十八小時，並依規定填寫本校「原住民助學金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考核表」，經本中心核可後使得領取助學金。</p> <p>(三)時數抵免參考說明：</p>	<p>修正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抵免之規範條文。</p>

<p>1. 前一學期學期成績平均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者，服務學習時數得予全數減免。</p> <p>2. 通過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得全數減免。</p> <p>3. 凡參加本校各單位或校外辦理之講座、活動，經本中心認證後，依參與程度得以減免時數。</p> <p>4. 學生擔任原住民社團之社長，每學期得以減免時數二十小時。</p> <p>5. 學生擔任原住民社團之幹部，每學期得以減免時數十五小時。</p> <p>6. 前一學期參與原住民族語言研習並取得結業證書，依實際研習時數減免。</p>	<p>1. 前一學期學期成績平均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者，服務學習時數得予減免十五小時。</p> <p>2. 通過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得全數減免。</p> <p>3. 凡參加本校各單位或校外辦理之講座、活動，經本中心認證後，依參與程度得以減免時數。</p> <p>4. 學生擔任原住民社團之社長，每學期得以減免時數二十小時。</p> <p>5. 學生擔任原住民社團之幹部，每學期得以減免時數十五小時。</p>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作業原則
(修正草案)

108 年 12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2 月 0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000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簡稱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簡稱本中心）為鼓勵於原住民學生努力向學，特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訂定本作業原則。

二、本獎助學金經費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撥。

三、獎助學金申請條件與限制

(一) 實施對象係指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具原住民身分者。但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及就讀五專前三年、研究所、**在職專班、推廣教育課程、附設進修學校、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附設空中進修學院者**。

(二) 原住民公費生或學雜費及食宿費由就讀學校全額負擔者之學生，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四、獎助學金申請標準與獎助金

(一) 獎學金：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申請獎學金，每學期新臺幣三萬二千元。
2. 依前一學期學業及學生排名換算百分比排序擇優核發，一年級上學期學生依原就讀高中三年級上、下學期平均成績擇優核發。

(二) 助學金：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得申請一般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二萬元。
2. 設籍臺東蘭嶼鄉具雅美族身分者，得申請一般助學金，不占分配名額。
3.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者，得申請低收入戶助學金，每元。學期新臺幣三萬元；申請中低收入戶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二萬元。
4. 前一學期領取助學金學生生活服務學習情形，列入下一學期申請助學金評選參考。如無特殊因素，生活服務學習狀況不佳，雖成績符合助學金申請資格，得列入備取。

五、獲配獎助學金名額與分配標準

(一) 獎學金依日間部、進修部及第三點第三項各類別之學生人數比例分配；助學金依日間部、進修部之學生人數比例分配。

(二) 進修部獎助學金分配名額以該校院獲配名額四分之一為限。

(三) 一年級上學期學生獎助學金分配名額應占該校院獲配名額四分之一。

但獲配名額未達四人以上者，不在此限。

六、領有助學金之學生應履行生活服務學習，其範圍、時間及時數抵免之規範，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第六點訂定如下：

(一) 由本中心安排「領取助學金」學生之生活服務學習範圍，其所稱生活服務學習指協助本中心同意之學校校務行政工作或部落服務。

(二) 每學期生活服務學習時數為二十四小時，並依規定填寫本校「原住民助學金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考核表」，經本中心核可後使得領取助學金。

(三) 時數抵免參考說明：

1. 前一學期學期成績平均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者，服務學習時數得予全數減免。
2. 通過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得全數減免。
3. 凡參加本校各單位或校外辦理之講座、活動，經本中心認證後，依參與程度得以減免時數。
4. 學生擔任原住民社團之社長，每學期得以減免時數二十小時。
5. 學生擔任原住民社團之幹部，每學期得以減免時數十五小時。
6. 前一學期參與原住民族語言研習並取得結業證書，依實際研習時數減免。

七、本作業原則經學務會議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